

阳明精粹

卷贰 — 原著辑要 — 选注于民雄

孔學堂書局

贵州人民出版社



阳明精粹

卷贰

—原著辑要—

选注于民雄

孔學堂書局

贵州人民出版社



王阳明的“良知”与“致良知”（代序）

—

人存在着。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遑论人！每一个人都是具体的、唯一的。人的命运不同，性格不同，地位不同，长相不同，如此等等表明，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几至不可穷尽。但在这一切不同之上，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良知”^①：“良知良能，愚夫愚妇与圣人同。”^②虽然王阳明的发现是孟子思想启发的结果，但不同的是王阳明在形而上高度发现了这一秘密。

人总有自己的想法，但人的想法形形色色、千差万别。有的人渴望实现环球旅行的梦想，有的人想探究宇宙的奥秘。一个淡泊名利者的愿望显然不同于一个雄心勃勃者的愿望。有的人的想法明摆着就是白日梦，而有的人的想法绝对是永远埋藏在心里的秘密，如此等等的想法几乎是难以穷尽的。人有这样那样的想法可能是简单的，也可能是神秘的。我们有这样的生活经验：有的人离奇古怪的想法几至深不可测。一个人的想法尚且如此，那么千百万人各种各样的想法肯定在我们的经验之外，它是我们无知的领域。但在这些彼此不同的想法之上的，是一个超越自我的普遍的共同的愿望：人们希望秩序井然，人们希望民风淳朴，人们希望社会公正，人们希望和睦相处。人性普遍的共同的愿望绝对是美好的，它

^① 《传习录》中：“盖良知只是一个天理，自然明觉发见处，只是一个真诚恻怛，便是他本体。故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事亲便是孝；致此良知真诚恻怛，以从兄便是弟；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事君便是忠；只是一个良知，一个真诚恻怛。”《传习录》中：“良知只是一个。随他发见流行处当下具足，更无去求，不须假借。然其发见流行处却自有轻重厚薄，毫发不容增减者，所谓天然自有之中也。虽则轻重厚薄毫发不容增减，而厚又只是一个；虽则只是一个，而其间轻重厚薄又毫发不容增减，若可得增减，若须假借，即已非其真诚恻怛之本体矣。此良知之妙用，所以无方体，无穷尽，语大天下莫能载，语小天下莫能破者也。”

^② 《传习录》中。

是“良知”的显现。

不能设想人们会希望社会混乱，虽然事实上总有人希望秩序混乱，以便趁火打劫。但一个邪恶的念头只能隐藏在阴暗的角落，它一显露出来就会遭到普遍的谴责。他的不良动机未必受阻，但在他的动机产生的一刹那间，他就已经完全明白：一个坏的念头是可耻的。王阳明说：“虽小人之为不善，既已无所不至，然其见君子，则必厌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者。”^①其所以然，因为人皆有“良知”，“良知”是“智的直觉”，一念发动，无须分析、判断、推理，便知善恶，便有是非。王阳明举例说：“良知在人，随你如何不能泯灭，虽盗贼亦自知不当为盗，唤他做贼，他还忸怩。”^②正是在这个真实的心理事件中，王阳明向我们揭示了一个普遍真理：“良知不假外求”^③，“良知”亦不容自昧^④，即令人受私欲障碍，做出种种背离“良知”的事情，但“良知”并不泯灭，一个盗贼原本就知道他的偷盗行为是有愧于“良知”的。

人们彼此不同的想法与每一个人的个性、气质、爱好、习惯、机遇，与社会风气、价值观念、生活环境等息息相关。人的想法永远是具体的、特殊的、变化的、随机的、个体化的。而人的“良知”是永恒的、不变的、普遍的——“盖良知之在人心，亘万古，塞宇宙而无不同，不虑而知，恒易以知险，不学而能，恒简以知阻，先天而天不违，天且不违，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⑤“良知”是道德本体。这个道德本体，不是悬设，也不是概念，它是原始道德自我。“良知”独立于经验，不依经验存在而存在，同时又是构成经验的必要条件。“良知不由见闻而有，而见闻莫非良知之用，故良知不滞于见闻，而亦不离见闻。”^⑥有经验，必有“良知”显现；而无视听言动、见闻感知等一切经验，“良知”依然存在。它先验地实存于人心

^① 《大学问》。

^② 《传习录》下。

^③ 《传习录》上：“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若良知之发，更无私意障碍，即所谓‘充其恻隐之心，而仁不可胜用矣’。然在常人不能无私意障碍，所以须用致知格物之功胜私复理。即心之良知更无障碍，得以充塞流行，便是致其知。知致则意诚。”

^④ 《大学问》：“良知之有不容于自昧者也。”《传习录》下：“尔那一点良知，是尔自家的准则。尔意念着处，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瞒他一些不得。尔只不要欺他，实实落落依着他做去，善便存，恶便去。他这里何等稳当快乐。此便是格物的真诀，致知的实功。若不靠着这些真机，如何去格物？我亦近年体贴出来如此分明，初犹疑只依他恐有不足，精细看，无些小欠阙。”

^⑤ 《传习录》中。

^⑥ 《传习录》中。

中，超越一切时间、历史、文化的限制。

“良知”无所不在^①。“良知”既是人的道德本体，“良知”同时也为自然立法：“夫良知之于节目时变，犹规矩尺度之于方圆长短也。节目时变之不可预定，犹方圆长短之不可胜穷也。规矩诚立，则不可欺以方圆，而天下之方圆不可胜用矣；尺度诚陈，则不可欺以长短，而天下之长短不可胜用矣；良知诚致，则不可欺以节目时变，而天下之节目时变不可胜应矣。”^②“良知”既实在，又超越，“良知”转移一切，鉴别一切，成为一切经验事物的本质和存在根据：任何东西，无论是物理还是人情，无论是规范还是观念，其价值都没有自明性。它是否有价值，必须经过最高权威“良知”的审查。“良知”具有绝对性、神圣性，“良知”是价值之源。

二

人的想法是一个心理事实，王阳明不关注这样的事实。原因在于：每个人的想法属于自己，是私人的领域，私人的领域与道德无关，与“他者”无关，严格说不是一个问题。一个人不能实现自己的大学梦是令人遗憾的，但个人的意愿实现与否不影响人类的命运，一个意愿没有实现不意味着人不能继续生活下去，当不成音乐家不妨碍热爱音乐、欣赏音乐。但“良知”的遮蔽却是灾难性的，我们可以设想昧着良心做事（例如，为牟取暴利不惜以假种子、假化肥、假药假酒蒙人坑人的恶行）带来的影响和后果。伤天害理的事亵渎了“良知”，必然遭到普遍的谴责。人欲横流、鬼蜮横行的世界是“良知”遮蔽的结果，同时也是遮蔽“良知”的原因。反过来说，只有“良知”流行，才能保证我们像一个人，是一个人，也才能保证人类社会的美好、和谐与自由。为什么“良知”的遮蔽与“良知”的流行会导致两种截然相反的结果？因为“良知”具有形上本体的高度，“良知”是第一因，是最后因。

我们可以直观到：经验世界中一直存在着鲜明的善恶对立，它每时每刻发生在我们身边。一个自私自利的人可以为获取自己的利益不择手段，他损人利己，他的利益实现以他人

^① 《传习录》下：“人的良知，就是草木瓦石的良知。若草木瓦石无人的良知，不可以为草木瓦石矣。岂惟草木瓦石为然，天地无人的良知，亦不可为天地矣。盖天地万物与人原是一体，其发窍之最精处，是人心一点灵明。风、雨、露、雷、日、月、星、辰、禽、兽、草、木、山、川、土、石，与人原只一体。故五谷禽兽之类，皆可以养人；药石之类，皆可以疗疾：只为同此一气，故能相通耳。”

^② 《传习录》中。

的利益损失为代价；但同样可能的是，人可以舍己救人，可以舍生取义。如此等等，为我们熟知。但问题是，我们如何解释这样的现象？显然，可以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可以从社会制度层面进行解释，可以从物质生活条件层面进行解释，也可以从世风层面进行解释。例如，我们把社会黑暗看成是种种可怕的现象层出不穷的原因，就是一种解释。王阳明的解释异于此。王阳明认为：一切社会现象都可以在“良知”本体层面得到解释，区别在于，是“良知”的彰显还是“良知”的遮蔽。邪恶总是存在的，它源于“良知”的遮蔽。古希腊大哲人苏格拉底有一句风靡全球的名言：“知识即美德。”在苏格拉底看来，人不会故意做错事，人犯错误是因为无知。王阳明则认为，人的德行与知识无关，不是无知，而是人欲，导致人道德上的过失。人明知道他做的事背离了“良知”，但他依然做。因此，它的过失是明知故犯，不是无知，而是人欲遮蔽下的“良知”使他走向了一条不归路，最终堕落成了“小人”。

人皆有“良知”，但人同时也有私欲。“夫良知即是道，良知之在人心，不但圣贤，虽常人亦无不如此。若无有物欲牵蔽，但循著良知发用流行将去，即无不是道。但在常人多为物欲牵蔽，不能循得良知。”^①这意味着，两者总是处于惊心动魄的搏斗中，不是“良知”压倒人欲，就是人欲遮蔽“良知”。我们不能说，因为人有“良知”，因为“良知”是价值之源，所以我们大家都是道德模范，我们的世界无比美好。显然，“良知”内在人心并不意味着“良知”一定彰显，更不意味着“良知”普遍显现，因为私欲可能遮蔽“良知”。人总是处于善与恶、“良知”与私欲的冲突之中，经验世界中恶的存在证明私欲压倒“良知”是可能的。虽然我们有理由说：人欲是非本质的存在，但非本质的存在也是存在。私欲任何时候都是一个危险，是无处不在的陷阱，一旦人放纵自己的私欲，用王阳明的话说，一旦人“动于欲，蔽于私”，其结果必将是极其可怕的，它会导致“骨肉相残”，导致道德意识的泯灭——“一体之仁亡矣”^②。

“良知”与私欲代表价值上的善恶对立，并且构成相互消长的因果关系。恶的猖狂以善的隐匿为条件，私欲的泛滥是对“良知”的损毁，仅有“良知”并不能保证人不做恶，“小人”并非没有“良知”，但“小人”已经是“小人”，并不能因为人皆有“良知”，就否认“小人”与“君子”之别。正因为存在私欲的诱惑，并且这种诱惑总是存在的，因此，要克制私欲，就必须诉诸道德主体的自觉与努力：“吾教人致良知，在格物上用功，却是有根本的学问。日长

^① 《传习录》中。

^② 《大学问》。

进一日，愈久愈觉精明。世儒教人事事物物上去寻讨，却是无根本的学问。方其壮时，虽暂能外面修饰，不见有过，老则精神衰迈，终须放倒。譬如无根之树，移栽水边，虽暂时鲜好，终久要憔悴。”^①王阳明反复强调的，正是这种不断积累的“格物”工夫。^②

三

“良知”是价值之源，同时，“良知”有被遮蔽的可能，“良知”被遮蔽必然会导致种种我们不愿意看到的或不能接受的恶果。既然我们不愿意看到人欲横流，既然我们都希望好好生活，我们都希望做一个人，做一个好人，那么，我们唯一的选择就是“致良知”。不言而喻，这是一个顺理成章的结论。

“致良知”是最高道德律令。它命令人只能依据“良知”进行道德修炼与实践。从消极方面看，“致良知”可以有效扼制人的私欲；从积极方面看，“致良知”可以实现道德的自我完善。

从完善道德自我上看，通过“致良知”完善人格是一个永无休止的自我实现过程，绝不可能一蹴而就。孔子说：“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③孟子说：“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④王阳明说：“人须在事上磨，方立得住。”^⑤磨难是提升精神境界的必要条件，不经过世上磨炼，不能成就伟大人格，这个道理堪称通则。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饱经风霜，备受忧患的人，往往更加坚韧，更加从容，更加庄严。我们之所

^① 《传习录》下。

^② 王阳明就此有种种说法。如“我辈致知，只是各随分限所及。今日良知见在此，只随今日所知扩充到底；明日良知又有开悟，便从明日所知扩充到底。如此方是精一功夫。与人论学，亦须随人分限所及。如树有这些萌芽，只把这些水去灌溉。萌芽再长，便又加水。自拱把以至合抱，灌溉之功皆是随其分限所及。若些小萌芽，有一桶水在，尽要倾上，便浸坏他了”（《传习录》下）。又如“随时就事上致其良知，便是格物；著实去致良知，便是诚意；著实致其良知而无一毫意必固我，便是正心”。（《传习录》中）再如，“吾辈用功只求日减，不求日增。减得一分人欲，便是复得一分天理。何等轻快洒脱！何等简易！”（《传习录》上）

^③ 《论语·为政》。

^④ 《孟子·告子下》。

^⑤ 《传习录》上。

以对他们肃然而生敬意，不是因为别的什么，而是因为他们的人格打动了我们。

从外在的目标指向上看，“致良知”就是将“良知”推广扩充到事事物物。王阳明说：“格物致知者，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天理也。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事事物物皆得其理也。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与理而为一者也。”^①让人性变得更美好，让世界变得更美好，是“致良知”的终极目标。王阳明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同时也是一个乐观主义者。王阳明坚信：“良知”既是本体，又是主体；既是实存，又是发用；既是标准，又是价值——无论外在环境多么险恶，无论通向理想王国的道路多么漫长，只要“致良知”，我们的一切问题可以迎刃而解，一个美好的世界必将展现在我们面前。

① 《传习录》中。



阳明先生小像碑刻拓本 现由安徽九华山化城寺收藏。

目 录

徐爱录(节录)	1
陆澄录.....	12
薛侃录.....	33
答顾东桥书(节录)	49
启问道通书.....	64
答陆原静书.....	69
答欧阳崇一.....	79
答罗整庵少宰书(节选)	84
答聂文蔚(一)	90
答聂文蔚(二)(节选)	95
陈九川录.....	101
黄直录.....	109
黄修易录.....	114
黄省曾录.....	118
黄以方录.....	139
与辰中诸生.....	149
答徐成之.....	151
答黄宗贤应原忠	153
答方叔贤.....	154
与陈国英.....	155
与黄勉之.....	156
与黄宗贤.....	158

答友人	159
寄陆原静	161
寄安福诸同志	162
别三子序	163
别湛甘泉序	166
别方叔贤序	168
大学古本序	169
朱子晚年定论序	172
礼记纂言序	174
象山文集序	177
约斋说	179
矫亭说	180
修道说	181
自得斋说	182
惜阴说	183
书石川卷	184
书孟源卷	186
书朱守谐卷	187
书林司训卷	189
谏迎佛疏	191
乞休致疏	196
旱灾疏	198
水灾自劾疏	199
地方紧急用人疏	202
告 谕	204
告谕新民	206
告谕各府父老子弟	207
告谕父老子弟	208

褒崇陆氏子孙	211
告谕安义等县渔户	212
颁行社学教条	214
宽恤禁约	215
批吉安府救荒申	216
牌行南昌府保昌县礼送故官	217
裁革文移	218
答毛宪副	219
与安宣慰(其一)	221
与安宣慰(其二)	223
与安宣慰(其三)	225
送毛宪副致仕归桐江书院序	227
答人问神仙	229
寄杨邃庵阁老(其二)	231
五经臆说序	234
文山别集序	236
远俗亭记	240
东林书院	241
浚河记	243
君子亭记	245
象祠记	247
玩易窝记	250
何陋轩记	252
悔斋说	255
示徐曰仁应试	256
书东斋风雨卷后	260
徐昌国墓志	261
瘗旅文	266

大学问	269
立 志	276
勤 学	277
改 过	278
责 善	279
五经臆说十三条	282
行雩都县建立社学牌	292
行岭北道申明教场军令	293
申行十家牌法	296

徐爱录(节录)

【说明】

文本选自《王文成公全书》卷一《传习录》上。

《传习录》是王阳明的代表作，同时也是一部儒家意义上的经典哲学著作，它集中反映了阳明道德形而上学的基本内容。国学大师钱穆把《传习录》看成是代表中国传统文化的七部经典之一（其余六部分别是《论语》《老子》《庄子》《孟子》《坛经》《近思录》），《传习录》地位之高，影响之大，由此可见。

《传习录》是研究王阳明思想及心学发展的重要资料。上卷经王阳明本人审阅，中卷书信出自王阳明亲笔，下卷虽未经王阳明本人审阅，但具体、全面地反映了他晚年的思想。

《传习录》是王阳明的问答语录和论学书信集，该书不但全面阐述了阳明心学的基本内容，同时还展现了他辩证的授课方法以及生动活泼、善于用譬、常带机锋的语言艺术。

王阳明的学生徐爱自正德七年（1512年）开始，陆续记录下王阳明论学的谈话，取名《传习录》。正德十三年（1518年），另一学生薛侃将徐爱所录残稿及陆澄与他新录的部分一起出版，仍名为《传习录》。嘉靖三年（1524年），南大吉增收王阳明论学书信若干篇，以原名出版。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王阳明的学生钱德洪将陈九川等人所录的《遗言录》加以删削，与他和王畿所录编成《传习续录》出版。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钱德洪又增收黄直所录。隆庆六年（1572年），谢廷杰在浙江出版《王文成公全书》，以薛侃所编《传习录》为上卷，以钱德洪增删南大吉所编书信为中卷，以《传习续录》为下卷，附入王阳明所编《朱子晚年定论》。这就是《王文成公全书》本的《传习录》。上海商务印书馆曾影印隆庆六年《王文成公全书》作为四部丛刊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出版了叶绍钧的校注。

王阳明思想体系主要由“心即理”、“知行合一”和“致良知”构成，《传习录》就是围绕着对这三大命题的反复阐述展开的。要准确、全面地理解与把握王阳明思想的实质，最好的办法是仔细体会王阳明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三大命题的阐述。鉴于此，下面所选的文章，凡出自《传习录》的，只列选王阳明在该文中的主要观点与说法，不再一一说明该文的基本内容与价值。理由是：王阳明的文字通俗易懂，读者通过要点提示，尽可以依据自己的理解与判断，得出对王阳明基本思想的理解。

在本文中，王阳明提出的主要观点如下：

“心即理也。天下又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乎？”

“以此纯乎天理之心，发之事父便是孝，发之事君便是忠，发之交友治民便是信与仁。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便是。”

“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

“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

“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本体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如意在于事亲，即事亲便是一物；意在于事君，即事君便是一物；意在于仁民爱物，即仁民爱物便是一物；意在于视听言动，即视听言动便是一物。”

“无心外之理，无心外之物。”

“知是心之本体，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若良知之发，更无私意障碍，即所谓‘充其恻隐之心，而仁不可胜用矣’。然在常人不能无私意障碍，所以须用致知格物之功胜私复理。即心之良知更无障碍，得以充塞流行，便是致其知。知致则意诚。”

【原文】

先生于《大学》“格物”诸说^①，悉以旧本^②为正，盖先儒^③所谓误本者也。爱^④始闻而骇，既而疑，已而殚精竭思，参互错综以质于先生，然后知先生之说若水之寒，若火之热，断断乎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者也。先生明睿天授，然和乐

① 先生于《大学》“格物”诸说：先生：指王守仁（1472~1529）。明哲学家、思想家、军事家、教育家。字伯安，余姚（今属浙江）人。尝筑室故乡阳明洞中，世称阳明先生。早年因反对宦官刘瑾，被贬为贵州龙场（修文县治）驿丞；后封新建伯，官至南京兵部尚书。卒谥文成。王阳明和孔子、孟子、朱熹并称为孔、孟、朱、王，集立功、立德、立言于一身，成就冠绝有明一代，历来为世人推崇。明穆宗评价王阳明说：“两肩正气，一代伟人，具拨乱反正之才，展救世安民之略，功高不赏，朕甚悯焉！因念勋贤，重申盟誓。”徐渭说：“王羲之以书掩其人，王守仁则以人掩其书。”《四库全书》评论说：“守仁勋业气节，卓然见诸施行，而为文博大昌达，诗亦秀逸有致，不独事功可称，其文章自足传世也。”《明史》说：“王守仁始以直节著。比任疆事，提弱卒，从诸书生扫积年逋寇，平定孽藩。终明之世，文臣用兵制胜，未有如守仁者也。”王阳明的学说以“反传统”姿态出现，对抗程朱学派。明中期以后，阳明学派影响日甚，并流传到日本。著作由门人辑成《王文成公全书》三十八卷，其中以《传习录》和《大学问》最为著名。《大学》：儒家经典之一。原是《礼记》的一篇，约为秦汉之际儒家作品。一说曾子作，但与《大戴礼记》中《曾子立事》等篇不类。宋时从《礼记》中抽出，以与《论语》《孟子》《中庸》相配合。后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成为“四书”之一。内容包括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条目。成为南宋后儒家伦理、政治、哲学的基本纲领。格物：古代认识论命题。《礼记·大学》：“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汉郑玄注：“格，来也；物，犹事也。其知于善深，则来善物；其知于恶深，则来恶物。”宋以后，儒者对格物解释多有分歧，且构成理学与心学的基本分野之一。

② 旧本：指《礼记》中的《大学》篇，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程朱认为《礼记·大学》有讹误，故改易了章句。明以后，科举考试以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为准，故称郑注孔疏《礼记·大学》为旧本。

③ 先儒：指程颢、程颐和朱熹。程颢（1032~1085），字伯淳，世称明道先生。洛阳（今河南）人。北宋哲学家、教育家。曾和弟程颐学于周敦颐，同为北宋理学奠基者。他与程颐的学说为朱熹继承发展，也称程朱学派，著作有《定性书》《识仁篇》。后人所编《河南程氏遗书》《河南程氏文集》《经说》等，收入《二程全书》中。程颐（1033~1107），字正叔，世称伊川先生。洛阳（今河南）人。北宋哲学家、教育家。北宋理学奠基者之一，官至崇政殿说书。反对王安石新政。讲学三十多年，著作有《易传》《颜子所好何学论》等。后人所编《河南程氏遗书》《河南程氏文集》《经说》等，收入《二程全书》中。朱熹（1130~1200），南宋哲学家、教育家。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又称紫阳先生。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曾任秘阁修撰等职。广注典籍，对经学、史学、文学、乐律及自然科学有不同程度贡献，集理学之大成，建立了一个完整客观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著作有《四书章句集注》《周易本义》《诗集传》《楚辞集注》等，以及后人编辑的《朱子语类》《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等多种。

④ 爱：即徐爱（1488~1518），字曰仁，号横山，余姚（今属浙江）人。举正德进士，官南京工部郎中。从王守仁游，守仁器之。娶守仁妹为妻，英年早逝。

坦易，不事边幅。人见其少时豪迈不羁，又尝泛滥于词章，出入二氏^①之学，骤闻是说，皆目以为立异好奇，漫不省究。不知先生居夷三载^②，处困养静，精一之功固已超入圣域，粹然大中至正之归矣。

爱朝夕炙门下，但见先生之道，即之若易而仰之愈高，见之若粗而探之愈精，就之若近而造之愈益无穷，十余年来竟未能窥其藩篱。世之君子，或与先生仅交一面，或犹未闻其聲歎^③，或先怀忽易愤激之心，而遽欲于立谈之间，传闻之说，臆断悬度，如之何其可得也？从游之士，闻先生之教，往往得一而遗二，见其牝牡^④骊黄而弃其所谓千里者。故爱备录平日之所闻，私以示夫同志，相与考而正之，庶无负先生之教云。门人徐爱书。

【原文】

爱问：“‘在亲民’，朱子谓当作‘新民’，后章‘作新民’之文似亦有据；先生以为宜从旧本作‘亲民’，亦有所据否？”先生曰：“‘作新民’之‘新’是自新之民，与‘在新民’之‘新’不同，此岂足为据？‘作’字却与‘亲’字相对，然非‘亲’字义。下面‘治国平天下’处，皆于‘新’字无发明，如云‘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⑤，如保赤子^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⑦之类，皆是‘亲’字意。‘亲民’犹孟子‘亲亲仁民’^⑧之谓，亲之即仁之

^① 二氏：指佛家与道家。

^② 居夷三载：王守仁因反对宦官刘瑾，于正德二年（1507年）被贬为贵州龙场驿丞，正德五年（1510年）东返江西，任庐陵县知县，居贵州前后三年。

^③ 聖歎：咳嗽。借指谈笑。

^④ 牝牡：雌雄。

^⑤ “君子”二句：语出《大学》。

^⑥ 如保赤子：语出《大学》。《尚书·周书·康诰》篇作“若保赤子”。

^⑦ “民之”三句：见《大学》。

^⑧ 亲亲仁民：《孟子·尽心上》：“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